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82號

原告 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志建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0萬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5,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華瑋